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 门 市 教 育 局

天发改价调〔2026〕5号

关于明确 2026 学年公办普通高中 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公办普通高中：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5〕170号）、《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普通高中收费行为切实加强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17〕178号）、《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19〕218号）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

调〔2024〕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公办普通高中2026学年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合理制定标准

(一) 学费

省、市级示范高中900元/生·学期。

(二) 住宿费

各学校住宿费标准见附件。

(三)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学校可向自愿在校就餐学生据实收取伙食费或学生自愿刷卡消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食堂微利或结余部分按照《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必须在每学期末据实向学生予以退还或补偿。

(四) 代收费

1. 教科书费。普通高中阶段,教科书收费标准按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中小学教科书价格执行。

2. 教辅材料费。教辅材料实行“一科一辅”制度,即普通高中任一学习阶段一个学科只向学生推荐一套教辅材料。教辅材料按照“全省统一目录、市州推荐版本、市县监督管理、学生自愿选购”的原则进行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评议公告目录内的高中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严

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类 APP 等，不得收取网络课程费。教辅材料费收费标准按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执行。

3. 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高考必考和选考考试科目为每人每科 35 元。必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选考考试科目为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考生从中选考 3 个科目）。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各类艺术专业（含技能测试）统考或联考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35 元；主考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专业考试（含技能测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60 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25 元，具体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美术和音乐）、体育与健康等 13 个科目。

4. 高考体检费。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项目必须按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检查，收费标准按照不突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

二、落实政策要求

（一）落实资助政策。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生活困难家庭学生的奖、贷、助、补、减等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因病而辍学。

（二）实行收费公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在校园公示栏、学校网络平台等显著位置常年公示和更新收费项目、标准、服务时间等，费用收支情况动态公开，主

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做好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并提供学生和家長线上线下直缴相关费用便利服务。

（三）规范行为监管。各学校应自觉接受发改、教育、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使用统一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考试费除外）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应当使用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规定的票据。

附件：天门市 2026 学年公办普通高中学生住宿费标准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

附件

天门市 2026 学年公办普通高中学生住宿费标准

学 校	规格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备 注
天门中学	学生公寓 (6 人间)	350	本住宿费标准是指学生按规定人数单人单床缴费标准。凡规定了人数的公寓，每增加一人，收费标准按人数比例相应降低。不得另外单独收取水、电费。
实验高级中学	学生公寓 (6 人间)	350	
竟陵高级中学	学生公寓 (6 人间)	280	
陆羽高级中学	学生公寓 (8 人间)	280	
岳口高级中学	5 号楼公寓 (6 人间)	260	
	4、6 号楼公寓 (8 人间)	160	

